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1,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氏乳业”）向交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4,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优氏乳业为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在建工程及对应项目用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37.25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乳业”）向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奶水牛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31.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皇氏为上述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813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068%	49.44%	4,200.00	4.47%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82%	43.65%	5,000.00	5.3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5.19%	2,031.40	2.16%	否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5.19%	2,500.00	2.66%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1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28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25.9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190.06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1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28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546.3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669.6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2.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经开区永佳西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肖松义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64.3068%；肖松义持股占比27.0909%；翟安平持股占比6.2500%；阳冶持股占比2.3523%。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05.93	23,564.98
负债总额	13,649.55	10,096.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97.05	4,477.31
流动负债总额	9,204.92	9,626.59
净资产	13,956.38	13,468.18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3.07	21,683.53
利润总额	491.00	2,422.37
净利润	488.20	2,201.5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优氏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
10. 优氏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富强路徽清科技园A1栋6楼
3.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82%；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63	10,304.68
负债总额	6,046.43	2,27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3.00	-
流动负债总额	3,323.43	2,277.76
净资产	7,807.20	8,026.92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3.50	14,290.69
利润总额	-270.13	-1,063.47
净利润	-269.73	-1,064.56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安徽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乳业集团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
10. 安徽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10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78.23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3,756.51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059.14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5,544.26	111,794.18
净资产	71,421.72	68,817.38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09.89	102,102.54
利润总额	2,714.27	4,592.47
净利润	2,604.34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5.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通过乳业集团间接持有优氏乳业64.3068%的股权，公司在优氏乳业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优氏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优氏乳业形成有效控制。同时，优氏乳业为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在建工程及对应项目用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37.25万元；优氏乳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肖松义为优氏乳业上述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目前优氏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优氏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与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安徽）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通过乳业集团间接持有安徽乳业82%的股权，少数股东阜阳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阜阳市当地政府下属国有平台公司，主要作为项目公司代建主体实施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同时，安徽乳业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安徽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安徽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为广西皇氏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2,031.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5,816.00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新增预计担保额度44,000万元，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35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优氏乳业与交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等；
2. 公司与阜阳颍东农商行新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乳业集团、奶水牛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广西乳业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动产质押合同》；
4.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9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利”变更为“中利集团”，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利”变更为“中利集团”；

3.股票代码：002309；

4.停复牌安排：自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6.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1.财务报表虚假记载问题已整改完毕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对2013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6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同步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已整改完毕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8,035.71万元已通过现金捐赠方式获得清偿；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已经发生效力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及确认函，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2,483.48万元已通过相关债权人豁免债权的方式获得清偿。因此，公司原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依法获得妥善解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针对违规担保，根据公司、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承诺以现金形式就公司为承担违规担保债权清偿责任所实际付出的偿债资源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公司原存在的违规担保已通过产业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兜底方式获得妥善解决。

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整改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二）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亚金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已经全部消除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不存在《上市规则》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公司已就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债权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目前，大部分投资者尚未对公司提起诉讼或诉讼案件尚未完成立案程序，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进行测算，并出具了《投资者损失核定报告书》。公司参考报告书进行合理的会计估计，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于2024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约为1.65亿元。投资者诉讼案件赔偿金额后续以实际判决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部分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8日停牌一天，2025年7月9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利”变更为“中利集团”，股票代码仍为“002309”，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478,362,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2,619,897.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5,538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为478,362,704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8,362,704×0.11÷481,678,242≈0.11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478,362,704×0÷481,678,24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1+0）=（前收盘价格-0.1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1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分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9元/股调整为2.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2,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4,3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0万股，涉及人数47名。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2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809,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10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